

院字第1151號起至第1100號止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80B

總目

●院字第1151號……關於〔(一)民事調解法(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三)民法

債編〕

●院字第1152號……關於「縣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四

●院字第1153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

●院字第1154號……關於「公務員懲戒法」……………八

●院字第1155號……關於「工廠法」……………一〇

●院字第1156號……關於「工廠法」……………一二

●院字第1157號……關於「訴願法」……………一三

●院字第1158號……關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四

●院字第1159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五

●院字第1160號……關於「工會法」……………一八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總目

- 院字第一一六二號……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一一一
-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關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一三三
-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關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一四四
-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關於「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二七七
- 院字第一一六五號……關於「訴願法」……………二八八
-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關於「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三一三
- 法字第一一六七號……關於「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三二二
-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關於「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三四四
-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關於「民事訴訟法」……………三六六
-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關於「商標法」……………三九九
-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四一四
-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關於「工廠法」……………四三三
-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四四四

- 院字第117四號……關於「民法總則及民法親屬編」……………四六
- 院字第11七五號……關於「民法總則刑法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四九
- 院字第11七六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五〇
- 院字第11七七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五二
- 院字第11七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三
- 院字第11七九號……關於「刑法」……………五四
- 院字第11一八〇號……關於「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五六
- 院字第11一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七
- 院字第11一八二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五八
- 院字第11一八三號……關於「軍用槍砲取締條例」……………五九
- 院字第11一八四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六〇
- 院字第11一八五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六五
- 院字第11一八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七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總目

四

-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關於「反省院條例」……………七〇
-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關於「刑法」……………七一
-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七三
-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七五
-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關於「公司法及刑事訴訟法」……………七七
-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八
-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院字第八八三號解釋」……………八〇
- 院字第一一九四號……關於「禁烟法」……………八三
-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關於「刑法」……………八五
- 院字第一一九六號……關於「刑法」……………八六
-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關於「契稅案例」……………八七
- 院字第一一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八
-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關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及刑法」……………九〇
- 院字第一一二〇〇號……關於「刑法」……………九二

提要

○關於……民法總則

▲(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四六

▲(一)宣告破產事件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二)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四九

○關於……民法債編

▲(三)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一

○關於……民法親屬

▲（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理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四六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八〇

○關於……刑法

▲（一）宣告破產事件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二）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四九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五四

▲心神喪失人若其妻與人通奸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五八

▲(一)刑事案件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初級法院併案受理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該庭應將原判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判決認爲違法得於上訴期間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六〇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自較同法第

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爲重……………七一

▲(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七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八五

▲雀牌單純由鐵路運輸法無處罰明文……………八六

▲(二)關於刑法之減輕卽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九〇

▲(一)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九二

○關於……禁烟法

▲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

不包括在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

該罪之從犯外應不爲罪……………八三

○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二)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三六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四四

○關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七五

○關於……刑事訴訟法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一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

之公安局長……………四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五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

權……………五三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五七

▲心神喪失人若其妻與人通奸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五八

▲(一)刑事案件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初級

法院併案受理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上訴該庭應將原判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

- 審審判（二）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判決認爲違法得於上訴期間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六〇
-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六七
- ▲（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七三
-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七七
- ▲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提要

八

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而該判決理由內既而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七八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八〇

▲稅關發見行使偽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八八

○關於……公司法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七七

○關於……工廠法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爲口頭契約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一〇

▲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四三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違背同業公會會章之其他處分方法應依會章所載明者爲準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

制加入同業公會……二一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現行法令尚無救濟方法……四一

○關於……民事調解法

▲調解事件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調解主任可不予簽名…………一

○關於……訴願法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處分係何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一三

▲（一）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如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提起訴願…………二八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三一

▲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為縣政府之處分…………三二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

○關於……工會法

▲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一八

○關於……商標法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三九

○關於……法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轉典時既未將逾期不許贖回之利益一併轉讓如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一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一五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提要

一一一

○關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一四

○關於……縣組織法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一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
之公安局長……………四

○關於……公務員懲戒法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有涉及刑事者應先行移送法院辦理……………八

○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既均不在任
官任役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
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

刑指揮執行

五〇

○關於……軍事槍砲取締條例

▲原領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請換發新照仍持有原槍即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之規定……………五六

▲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爲罪……………五九

○關於……反省院條例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

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七〇

○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五二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六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

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

理.....七五

○關於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二)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

.....四九

○關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具體事實應不解答

九〇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

之教會而言

一一七

○關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脫離該業或其代表之商店歇業時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如離去

原店後在他店服務縱更推為代表其舊資格亦不存在

一一三

▲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爲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

隨而喪失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爲出席商會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
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二四

○關於……契稅條例

▲買受人匿報契價投稅應自負責任……………八七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提要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院字第一二五一號……關於「(一)民事調解法(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三)民法債編」

(一) 調解事件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調解主任可不予簽名。(二) 轉典時既未將逾期不許贖回之利益一併轉讓。如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 童養媳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得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懷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法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及民法各

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調解雖可由當事人兩造同意為之。但依法應經調解主

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則調解主任自可不予簽名(一)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典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二)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爲報酬之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民事法規之適用有左列疑點(一)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載「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云云如他造對於聲請人認諾(子)就其已因法院執行假扣押或確定判決查封之財產分配清償債務(丑)或對於普通債權允許債權人以優先受償之權利調解主任認爲違背法令能否另以其他適當方法予以調解如雙方堅持原議能否認爲調解不成立(二)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

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下略）各等語此項逾限不准回贖之典物受典人未向出典人主張找價留賣而將典權讓與第三人並於讓與契約載明如出典人回贖受讓人即應放贖當訂定契約時出典人未經到場參加受典人及讓受人亦未將契約內容正式通知嗣出典人事後知悉能否取得受典人即讓與人之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向受讓人主張贖回典物受讓人能否拒絕計有二說（

甲）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期間爲有時效性質之期間依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四零號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判例固得拋棄但拋棄權利應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爲之當事人契約涉及第三人權利時並須得第三人同意受典人與讓受人所締結之典權讓與契約其內容雖爲拋棄時效利益代出典人保留回贖權之約定當出典人既未參預契約之訂定受典人及讓受人又無對其爲拋棄權利之表意則出典人自不得於事後商得受典人即讓與人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內容向讓受人主張回贖（乙）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又第三人對於上述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民法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載有明文是當事人締結第三人享受利益之契約第三人在當事人未表示變更或撤銷契約以前原可隨時主張權利並無參與契約訂定之必要其意思表示亦無時間之限制受典人（即讓與人）既同意出典人回贖典物自係繼續讓與契約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出典人因而直接向受讓人主張回贖典物受讓人自不得再行拒絕（三）童養媳於成年後不同意父母所訂之婚約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其收養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對於童養婚及其父母請求返還撫養費是否正當抑有其他法條可資適用以上三點均不無疑似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關於「縣組織法及刑事訴訟法」

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一六條第一款得視爲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汜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警佐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汜水縣承審員王士瀛歌代電稱「竊查刑訴法特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署長在地方指省市縣公安局長而言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惟查河南各縣公安局已於本年四月間奉令一律改為警察所並改局長為警佐則警佐是否仍屬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不無疑義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元印

●院字第一一五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代理廣西高等法院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六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已繫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爲之行爲卽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元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所謂當事人者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卽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第三七五條)本無問題惟檢察官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如地方法院檢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判決後)能否再行上訴於此乃有兩說(甲)說謂檢察官原則上係屬一體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不爲再行上訴下級檢察官雖屬原上訴人亦不能聲明不服再行上訴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謂對

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係專指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得以上訴而言下級檢察官不能據爲上訴之法條（乙）說謂檢察官原則上雖屬一體但於下級檢察官不服同級法院宣判無罪或科刑失當提起上訴者上級檢察官仍得主張維持原判故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祇言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並未設有特別規定謂本條僅限於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始得適用足見檢察官雖屬下級然其既係提起上訴人之當事人依同法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在收到判決送達後（依刑訴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零一條暨二十年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第五第六各款判詞正本應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檢察官）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當然可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三六四條）否則如遇上級法院判決顯屬違法上級檢察官又或失職或曲解法條故不上訴豈非不但無法救濟致有剝奪法律所賦與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之權抑且恐無解於第二審判決書內當事人欄所載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之檢察官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亟應呈請轉呈解釋等情處處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採國家彈劾主義其對於被告提起公訴以及提起上訴等雖由配置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八

院之檢察官擔當然其彈劾之權本屬國家各級檢察官不過就其配置之法院代行國家之職務其於同級法院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以迄提起上訴之後即已盡其職權能事至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其監察審判之職務即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擔當有無須行上訴亦應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辦理從而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一條之送達自以送達於同級之檢察官為已足此所謂檢察一體主義亦即刑事彈劾權屬於整個國家之當然結果至最高法院判決凡以檢察官名義上訴者雖有送達於各該檢察官之成例然此不過通知性質非謂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判決仍得再行上訴也據電各節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法解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電示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四號……關於「公務懲戒法」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有涉及刑事者。應先行移送法院辦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呈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被付懲戒人僅一不法行為如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偵訊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明文固無問題惟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則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斯時是否仍須先送偵查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懲戒罰與刑罰其性質並不相同其目的亦復有異雖同一行爲有時且可併科若截然兩種性質之行爲雖其一應送偵查其他既祇達應行懲戒之程度則分別進行自無不可况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明明規定『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其非同一行爲自無一併停止懲戒程序之必要（乙）說謂刑罰與

懲戒罰依法雖得併科但懲戒罰之最重者依懲戒法第三條限於免職為止若被付懲戒人二個以上之行為其一因刑罰之宣告當然失其官職者其他行為之懲戒程序即無開始之必要若分別進行結果相同豈非有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同一之行為應解為同一人之行為卽凡同一人之一行為或二以上之行為祇須其中有一涉及刑法上之犯罪卽須先送該管法院偵查處分其他行為縱顯然祇達於應行懲戒之程度亦不能不暫行停止以俟刑訴之結果如何再行分別核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徐聲金

●院字第1155號……關於「工廠法」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為口頭契約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湖北省建設廳呈稱『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廠方與工人訂有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者之辦法至為明顯惟對於廠方與工人並未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無規定之明文關於此類案情工廠法內既無專條可資援引凡無工作契約者可否准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查法令中之準用條文須經法條明定似不能隨意準用未訂立工作契約之僱傭能否認為默示之契約視同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關於「工廠法」

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四八三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
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呈請釋示」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關於「訴願法」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係何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致內政部文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機關侵佔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

說（一）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506號第七零五號解釋自應認爲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506號第七零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爲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着重「所爲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送 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爲當無再認其爲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旣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辦是則擬處分者爲主管廳而爲處分者實爲省政府其情形衡諸司法院院字第506號第七零五號解釋似不相忤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方屬正當上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旣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關於「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呈爲河南省政府轉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爲公務員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爲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卽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河南省政府公函內開「案據寧陵縣縣長戴遠猷呈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爲公務員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份」等由准此查該縣呈所稱保甲長係照保甲編查條例充任是否認爲公務員法令未有明文規定准函前由案關法令解釋理合抄附原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函復實有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計附抄原抄縣呈一件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凌士鈞主席委員謝孝先代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通常程序。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爲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一方爲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三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本年十二月十四代電稱「竊查修正勞資

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載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各該條項分爲兩段一爲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一爲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本甚明顯惟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載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略)等語只限於不履行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者始予處罰若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該條項處罰之列又行政官署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經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爲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法院應以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序均屬疑問本院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法令疑義未敢擅專謹此電陳可否轉請解釋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一一六〇號……關於「工會法」

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文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咨（第一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係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同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職局現准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八一

號內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常務理事陳九呈稱爲呈請核轉事竊敵會章程自成立以來本邑石店共有百餘間均爲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証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祖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敵會僱用工人謬然帶同外帶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敵會當於去月二十四日帶同失業會員約數十名前赴公安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迅賜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興建靜候解決當蒙公安局林課長仲勛面示准予照辦我失業會員已深感謝該局長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卽奉公安局第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制止興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候令行第二區分局迅卽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區分局同日奉令後不知作如何辦法迨延至數日間「卽去月三十一日」乃傳出該店鄧賜到局該分局鄧屬員沛餘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令限期已過因無再傳調之確息但不知敵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立會章之事實顯然具在有何調查之必要以如此調處情形徒然延阻解決之時期耳諒無完滿解決之希望誠恐雙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致釀重禍敵會職員責任難勝茲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達

章攏奪事實及呈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並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會予以維持鼎力扶助弱小工人迅賜咨公安局嚴令二區分局將該案卷宗一併提回局辦并押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僱回敵會工人期早息爭以維失業工人生活免生重禍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總章叶經規定既屬同職工人自應保守原約維持向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詎能各懷意見以啓爭議當經敵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照轉等議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請飭第二區公安分局迅將該原案查明退回貴局會同辦理俾早解決而息糾紛足綴黨誼等由准此查此案職局以據該工會理事陳九及江門合成隆石店司理鄧賜分詞呈訴到局當經迭令第二區分局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局秉公調處據石匠工會方面供稱必須承建石店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且須繳納會費至合盛隆代表供稱則以本店承建林姓祖祠所僱皆江門石匠工會會員會費行費均經向本會照繳無向該工會再繳會費之理各執一詞無從臆斷旨佈候函廣東石行會館查復再辦旋准該會館復稱本行工友各埠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並無任何條例本行亦未接受中山縣石匠工會任何條例等由又經傳集雙方再度調處並宣佈廣東石行會館覆詞無如工會方面仍堅持前議該石店代表亦堅持本行全省均可通

行工作不能承認無理要求各等供因此調處無效理合錄供呈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職局細核此案爭點所在係甲地工會會員在已設同業工會之乙地能否自由工作以爲斷惟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尚無明文規定而縣黨部來文則引工會總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查工會法第二十條及原則第七條規定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作工其義確在不相侵犯但非指工會與工會間之侵犯究應如何處斷以昭折服案關法律疑問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工會與工會間之爭議工會法尚無明白規定應如何處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紓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

違背同業公會會章之其他處分方法應依會章所載明者爲準同業之

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加入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三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謂其他之處分方法並無明文限制自應以該公會章程所載明者為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為二字既經修正為應為二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強迫為同業公會會員之意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覆以便飭知

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院字第一一六二號……關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脫離該業或其代表之商店歇業時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如離去原店後在他店服務縱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不存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

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審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同樣發生疑義為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審核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附抄原件一份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關於「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同業公會委員被舉為出席商會代表。如原推舉之公司行號歇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應隨而喪失。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為出席商會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如原公司行號改營他業。其委員及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予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爲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爲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旣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解釋於商會糾紛疑點（一）商店於其舉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以後歇業其委員資格依司法院第六三六號解釋仍可存在但若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代表其商店歇業後是否仍可存在（二）某業商店之商人因代表該業公會出席商會並當選爲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到會查商人團體組織法規委員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細繹法意會員如不存在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惟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適相抵觸復查歇業商店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以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種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同業之性質即營同業而仍獲派爲代表是取得委員資格在先而取得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如此推演非僅紊亂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業者間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團易起糾紛更非持平之道即自反面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

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爲轉移並無何種不合不便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頗鉅應於不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兼顧及職業團體之職業意義准呈前由除函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相應節抄原件函達貴院復審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附節抄原呈一件

●院字第一一六四號……關於「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之私人及與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公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爲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為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爲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卽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爲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面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爲「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1165號……關於「訴願法」

(一) 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一)

(二) 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爲公務員。如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者。得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度之局長固不能認爲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又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

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一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會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欠案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由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教兩廳議復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議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卽用縣政府名義轉令該甲措解細按此種案情追提欠稅係有人向教育廳呈訴而來該廳隨卽呈奉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復應令照數補繳是在實質上呈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於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在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不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爲公務員抑應認爲人民並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二點事關法律疑義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關於「院字第五〇六第七一九號解釋」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誤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五一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為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呈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業經司法院解釋通令有案茲有下

級官署對於某案實施處分時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是否仍應認爲上級官署之處分本廳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惟查訴願法之解釋權係屬於司法院本部據呈前情未敢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轉咨司法院核覆後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七號……關於「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

縣政府遵奉廳令實施之處分。仍認爲縣政府之處分。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祠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互訴於縣政府再互訴於建設廳又互訴於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個月內由某甲撤讓完竣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錄令諭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設某甲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願其應受理訴願官署究應爲建設廳抑爲省政府遂發生管轄之疑問本此疑問而加以研究竟有甲乙二說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雖係建設廳呈奉省府裁決之件但旣由廳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於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〇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時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卽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爲下級官署並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廳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

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卽不能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旣未有向建設廳爲如何處分之呈請其執行處分祇能認爲奉廳令而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府裁決之件作爲縣政府呈請之件省政府裁決令廳執行之件不能作爲建設廳指駁令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旣係錄令諭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爲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旣不服建設廳呈經省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司法院院字第506號解釋令第二項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爲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關於「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

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如因劃分村

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卽得對之提起訴願。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咨（第八三號）開據內政部呈爲關於訴願問題解釋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闢溝渠道路或築堤埂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卽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並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

提起訴願一等語查畫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爲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不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畫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畫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璽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頗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玆公諭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一)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二)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

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第二號）開爲普通法院應受理屬行政訴願事件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官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倘當事人系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

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系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買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挖撥他處蘆銀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領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爲超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爲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尚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爲判決似應審查其訟爭標的是否系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願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爲決定均關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

咨請查照解釋迅復至紳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關於「商標法」

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咨（第八二號）開爲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旣經註冊之商標苟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爲撤銷註冊之聲請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爲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

義甚為明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商標之註冊原為便利保護依法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及禁止商標之偽造與倣造故商標法第十四條明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凡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商標不得呈請註冊再為防止冒用他人商標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所以必經過鄭重之手續方准註冊者原為註冊後予以極量之保護除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外自不許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情況於已有合法註冊後再為撤銷註冊之聲請蓋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均係准許註冊之條件徵諸第三條「應准……註冊」諸字尤為明顯而第二十一條所謂經評定作為無效亦當指尚未准許之時而言惟查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等語其「註冊之商

標」一語果係指「已合法註冊之商標」抑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之商標」解釋上不無疑義該條依前列各條款之當然解釋並求貫澈商標法之精神自應解爲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者而言否則商標註冊時雖須經六個月公告之手續其他利害關係人儘可不參與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待註冊人於公告期滿合法取得商標權刊登廣告推銷二年以後只須未逾三年之期限即可否認業已合法註冊之商標則商標註冊在註冊人方面反屬有害而無利雖云註冊八原不應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註冊然近代商業發達未經註冊之商標誰能確知他人並無近似之商標之使用如此則商標之註冊雖經半年之公告於合法註冊後三年內仍不能謂已取得專用權與第十四條規定不亦大相背馳乎究竟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註冊之商標」一語是否應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註冊之商標而言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迅爲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1171號……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

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現行法令尙無救濟方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又因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各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刪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主體人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能加派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既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循」

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二號……關於「工廠法」

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日咨(第二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關於公路局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
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廠法第一章第一條載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員數百服務官營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處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切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國究竟本會技工是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其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概括之分而法意尚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國營公營事業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爲特別的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爲顯著所有該工會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工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並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憑飭遵』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判決確定時期起算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爲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爲確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爲三十日然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爲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爲宣示判決之時則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時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

應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尚可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為確定則其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為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利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尚不得視為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為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却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為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關於「民法總則及民法親屬編」

(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 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黃岡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廢嗣及解除婚約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養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 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其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鶴齡呈稱「呈為廢嗣及解除婚姻預約事件發生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查有某甲無子。於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前。依當時法例立胞姪乙為嗣子。比時入門

同居迄今多年迨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後甲訴請廢嗣確有理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子謂「甲於早年立乙爲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已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依應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一條宣告兩造收養關係終止」丑謂「宗祧繼承爲現行法上所無關於立嗣廢嗣固應照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辦理但此僅指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者而言若於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已經立嗣自不能因事後有親屬編之施行而溯及既往目爲收養關係且嗣子與養子不同嗣子爲同姓養子爲異姓（見民法第一〇七八條第一〇八三條）果如子說所謂『早年立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於法殊嫌無據故應依繼承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宣告乙喪失繼承權』各等語究應適用親屬編抑適用繼承法此請解釋者一又未成年之子女對於父母早年代訂之婚姻預約請求解除應否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起訴如與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相反應否代爲選任代理人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有所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關於「民法總則刑法及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一)宣告破產事件。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二)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常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破產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尚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一條自應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要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得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冬代電呈稱「查我國破產法草案雖經前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迄未明令頒行法院辦理破產事件無所依據惟依照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歷來判解得適用習慣或破產條理以爲裁判所謂破產條理當然係包括破產法草案而言但查該項草案內容計分審體程序法罰則法三編除與歷來判解顯相抵觸者外其餘是否均可參酌適用蓋現時社會組織日趨繁縝一般人民因貧苦迫而聲請宣告破產者雖不乏人而實係藏匿財產捏報債務詐欺破產者則居多數如法院明知破產者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捏報一部虛偽債務及法律行爲或不爲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竟爲虛偽之記載能否即依破產法案罰則編之法理予以相當制裁又對於破產者及其承繼人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認爲必要時能否即依破產法案件編之法理得命拘攝管收均滋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呈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令知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1176號……關於「陸海空軍審判法」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庚代電悉。所謂解釋軍人犯罪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審判機關及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之犯罪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科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

法院世印

附原呈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應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及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九六號解釋甚為明瞭設有軍人某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之犯罪及發覺均不在任官任役中是否應依上開法條及釋例由普通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由普通法院審判則軍人犯罪之執行機關與普通法院系統各別上列人犯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是否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法院判決確定後又是否得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仍由軍事機關指揮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九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為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為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沐虞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廣東高等法院文

廣州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十月東電悉所請解釋選舉訴訟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間題係

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訴抑係告發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乞電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寥愈簪叩東印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關於「刑法」

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家。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

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張秉鉞代電稱茲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因要事須回家一行呈請管獄員許可派看守長帶同還家庭即帶回收押此種情形該管獄員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有二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公務員盜取職務上拘禁之囚人者係指公務員以違法行爲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之外而予以私力監督者而言即凡以不法之意思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即成立本罪至縱出後無論將被拘禁人置於自己或他人監視之下與本罪成立無關其縱出時間之久暫更不影響其罪質乙說刑法上所稱盜取之行爲以有不法將被拘禁人移出於公力監督以外意思爲構成要件所謂監督又分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二種該管獄員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擅許還家雖屬違背職務然既經派有看守長押帶同回旋復帶回原監管押是其始終並未脫離公的監督即難認爲有盜取之意思核其行爲應屬於行政監督長官依法懲戒之範圍不能認爲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二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

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關於「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原領槍照期滿失效。故意不請換發新照。仍持有原槍。即屬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曲陽縣縣長轉請解釋槍照期滿未領新照應否處刑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失效如別無不得已之事由故意不依例呈請換發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處罰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

條規定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應並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槍照業已逾限二年並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爲是否應行處罰得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槍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槍相同應依軍用槍砲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未換槍照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加以該槍曾經報驗領照亦與軍用槍砲取緝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爲應不爲罪現職縣發生此種案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文

陳前院長呈據涇縣縣長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二項疑義由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五八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涇縣縣長葉粹武呈稱「查執行刑罰罰金刑案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惟受刑人死亡經查明並無遺產可供執行究應如何強制抑卽予以免除法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類似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心神喪失人若其妻與人通奸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涇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代行告訴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行爲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快郵代電內開竊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必須本夫告訴方可受理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無疑義惟本夫若爲心神喪失之人完全不能表示意思其法定代理人代行告訴依照上開條文意旨不應受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關於「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法無明文。應不爲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呈據鞏縣縣長轉請解釋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而出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鞏縣縣長唐克南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規定買賣槍砲子彈並未載有槍砲零件字樣茲有買賣槍砲零件人犯是否以購買軍用槍砲論科殊滋疑問惟事關解釋法律縣長未敢率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院字第1184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

(一)刑事案件。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初級法院併案受理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

上訴。該庭應將原判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二)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判決認爲違法。得於上訴期間。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呈據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及刑法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六二

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撤銷自爲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爲第一審審判（一）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甲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董化鯤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應請解釋以便進行查刑事牽連案件甲被告部分屬於初級管轄乙被告部分屬於地方管轄初級法院誤爲受理諭知屬於地方管轄部分無罪屬於初級管轄部分有罪被告甲不服向地方合議庭提起上訴並聲明爲

牽連案件此時地方合議庭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二說（子）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初級法院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屬不當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爲第一審審判（丑）說謂初級法院既誤將地方管轄部分爲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又自爲第一審審判係以第一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依法似有未合就此場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送由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發回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方爲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上開案件假定依丑說辦理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而高等法院判決主文僅將第一審屬於初級有權管轄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其屬於地方無權管轄判決無罪部分並未撤銷但查其理由係認爲牽連案件發交地方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此時地方法院又應如何辦理亦有二說（寅）說謂甲與乙係各別犯罪縱係牽連案件但乙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不能以全部上訴論高院判決並無違誤地方法院應受高等法院判決之拘束僅能就撤銷部分更爲審判（卯）說謂初級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係屬違法此種違法判決無論何時發現終應予以糾正况既因牽連關係其他部分業已上訴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以全部上

訴論則此項違法判決自難謂爲業已確定果如寅說則初級法院所爲被告甲部分之判決並非違法地方合議庭亦有權受理上訴固無須爲管轄錯誤判決之必要而呈送高等法院撤銷甲部分之判決尤屬多事其所以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者其目的原欲將第一審無權受理部分撤銷今竟將無權受理部分予以維持有權受理部分予以撤銷不能謂非極端錯誤於此欲求救濟惟有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再向最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檢察官不上訴又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檢察官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在原則上咸認爲上下一體無階級之分究竟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爲確係違法有無越級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就文理解釋係指基於法律的命令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苟所任命人員非依據法律雖是辦理地方公務自不能以公務員論而法律應具備之形式又須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中央政府公佈或核准備案始有法之效力今江西各縣所設之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或由省政府頒布組織條例或由軍事長官命令組織或由縣政府自製單行規章由人民推舉縣政府加委或竟委充當各地之保長守望

隊長義勇隊長或善後委員會委員此項保長隊長委員究竟應否認爲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有犯罪情事應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現本院於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逐一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

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而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應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覆判核准之案件其執行徒刑拘役之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甚明其初判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行前者除應爲核准判決仍由初審裁定減刑如初判在大赦條例頒行後漏未減刑者除覆審外覆判審概應爲更正之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減刑亦奉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字第一六四一七號指示在案惟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規定本可覆判核准而以大赦減刑關係各院在未奉上項指令以前由覆判審爲更正判決者亦甚多此種程序在當時尚難指爲違法則其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於執行刑期之起算點有兩說焉（甲）說謂覆判核准案件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係明文規定其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當然不在其列自不能援用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仍應從覆判更正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乙）說謂此項更正判決案件不過以大赦減刑之關係苟無大赦減刑問題本可獲覆判核准若此類案件不依覆判核准辦法從初判確定之日定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則有反因大赦減刑關係而蒙不利益之結果者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查大赦本係非常程序不能與普通覆判更正判決之案

件同論爲符合大赦條例第六條後段之立法精神仍當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如不能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則爲受刑人之利益及公平起見此種更正之判決應否認爲違法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核請鑒核或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

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呈稱「案據本院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項規定原爲制限第二審判決輕罪案件之上訴而設在被告對於上述案件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及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時其應受此制限固無問題而在檢察官或自訴人認被告所犯原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第二審判決僅論以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有出失以之爲理由提起上訴時則其案件即非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似不應亦受上述之制限例如（一）第一審認定某甲犯刑法第三百四

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第二審改處以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漂流物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甲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又如（二）第一審認定某乙犯禁煙法第六條之販賣鴉片罪及同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第二審改依禁烟法第十三條（持有鴉片罪）第十一條（吸食鴉片罪）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某乙吸食鴉片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乙確係販賣鴉片與吸食鴉片而非持有鴉片與吸食鴉片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以上兩案第三審法院似應審核其上訴有無理由爲實體判決不得認其上訴爲違背程式而爲程序判決否則此類重罪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不免因第二審判決之引律錯誤而喪失其上訴之權利此豈合於立法之精神且此類重罪案件若因第二審判決誤認爲輕罪檢察官或自訴人即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更不得上訴是第二審所爲之一切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對之均無上訴之權尤爲無理故上開法條似應解爲於檢察官或自訴人因認被告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爲被告不利益起見而提起上訴時不適用之惟查最高法院

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均認上述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爲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違背程式之理由予以駁回則上開法條有無特殊意義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關於「反省院條例」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管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蒞庭合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等語是法院接收此項案件應逕行審判毋庸檢察官偵查起訴似無疑義惟審判時檢察官應否出庭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法院審理該案既未經過檢察官偵查程序即毋須檢察官出庭乙說主張檢察官為國家之代表機關即當事人之一除自訴案件外凡第一第二兩審及開始再審各案無論被侵害者是否為國家或私人法益應於法院審判時出庭此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反省院如將發覺新罪證之反省人送交法院審判時依上開說明應視同開始再審案件仍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出庭以上二說孰為正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迅予解釋實為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
一後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為重。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七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致甘肅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甘肅高等法院曾院長覽上年四月陽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爲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相比較自以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爲重但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如因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該條本刑變爲六年八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罰金若加重後再與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兩相比較究以何者爲重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

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
豪叩陽印

●院字第1189號：關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

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問題數點謹列舉如下（一）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爲搶奪及竊盜之行爲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807號判例應以連續犯論如果所犯搶奪及竊盜罪搶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竊盜續發能否視爲輕罪吸收於重罪內而置竊盜於不問抑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意旨對於後發之竊盜不予起訴反之如竊盜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然後發覺較重之搶奪罪又應如何辦理（二）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而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此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所規定如有受死刑之諭知而提起再審則檢察官爲慎重人命起見自應停止執行但如受刑人明知不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而捏造事實或證據提起再審甚至經法院駁回後復提起抗告或經再審法院更爲審判確定後又提起再審反覆循環以爲拖延之計勢必無執行之日似此情形經該管法院檢察官認爲顯無再審理由者能否不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裁定駁回逕予執行或於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待抗告法院裁定提前執行或

於再審法院更爲審判並經部復准後該受刑人又提起再審即不予停止執行抑或另有其他限制或救濟辦法懸案待決懇卽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練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關於「覆判暫行條例及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呈據宜城縣承審員轉請解釋附帶民訴執行程序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彭延壽呈稱一竊最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有法律疑義一則卽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經同時爲科刑並認請求爲有理由之判決被告對刑事及附帶民事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乃民事原告人於覆判終結前以被告對附帶民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向原縣聲請強制執行原縣應否開始強制執行茲有二說甲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爲其科刑之刑事判決所拘束刑事判決旣尙待覆判審裁判是有罪與否尙未確定若卽開始執行設因復判結果致被告之犯罪爲不能證明或無責任此時民事部分之執行豈非徒滋糾紛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或以職權或因聲請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乙謂縣判之應經覆判者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爲限覆判暫行條例規定至明民事部分旣逾上訴期間未提起上訴卽屬判決確定且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前段觀之有回覆原狀及再審聲請時尙不停止強制執行此種判決應卽開始強制執行二說未知孰是若以甲說爲是設當事人不提出相當確實保證又將如何辦理理合具文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

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關於「公司法及刑事訴訟法」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依公司法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轉呈解釋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各該條處罰時除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鎔宥依電稱「設有某甲違反公司法應依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抑逕由刑庭處罰案關法律疑問祈指示祇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論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而該判決理由內既而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爲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縱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爲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义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又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足見第二審認爲上訴有理由或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業經撤銷者不論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均應更爲判決且其判決必須依據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非但須制作判決書而其判決書內更須將諭知有罪無罪或免訴不受理等之宣示在判

決主文事實理由之內分別記載明白方符現行刑訴法規此參閱歷年大理院及最高法院之判決關於主文事實理由之記載本甚明顯茲設某甲因犯強姦與竊盜兩個行為經第一審法院併合論罪各科有期徒刑若干年嗣該某甲全部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將原判決全部撤銷撤銷後僅對併合論罪中之竊盜部分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對於強姦部分究竟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並未依法在其主文之內一併宣判查其理由記載亦祇認被告關於強姦上訴尚有理由然其所謂有理由者更未將其認定之由依法論斷在此場合關於強姦部分能否認其撤銷之後尚未判決聲請補判如須認其業經判決而其判決在確定之後除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外可否以被告不利益請求再審或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懇予轉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察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關於「刑事訴訟法」[院字第八八三號解釋]

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
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爲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不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爲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卅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傷害強姦牽連案件經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堂諭判決被告上訴地方法院僅就傷害部分爲第二審判決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又爲發還更審之三審判決地方法院於更審時發現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而爲管轄錯誤之決判對於此項案件如何辦理遂生兩說甲謂地方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於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之通常法例不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交由地方法院依照刑訴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乙謂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業經院字第八八二號解釋本案應由高等法院逕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更審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上訴於高級法院高等法院以傷害案件第二審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發交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後地方法院以本案尚有搶奪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又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案如何辦理亦有兩說甲謂高等法院審查既欠週詳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由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判乙謂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既

經院字第八八二號明白解釋高等法院應將本案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縣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194號……關於「禁烟法」

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應不爲罪。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林前院長呈據溧陽縣縣長轉請解釋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應否處罪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爲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溧陽縣縣長陳復呈等「查現時社會上麻醉毒品以紅丸最為流行其為害社會較鴉片尤甚吸食之者用槍用燈與吸食鴉片無異此項槍燈亦係專供吸食紅丸之器具但製造販賣之者究竟應否科以刑罰解釋禁煙法則不無疑義查社會上普通紅丸其所含成分與鴉片所含成分並不相同（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此項紅丸似在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鴉片代用品之列而同法第七條之規定則僅及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此外亦無關於處罰製造販賣專供使用鴉片代用品器具之規定製造販賣之者自難論科以罪刑此一說也又查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復函內亦云社會上普通紅丸亦有含有鴉片烟膏紅丸之害既甚於鴉片為貫澈國家厲行禁烟之政策起見於鴉片之意義自應為擴張之解釋認為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亦係犯禁烟法第七條之罪依該條規定予以處罰其已製片或販賣之器具亦應依同法第十四條予以沒收此又一說也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現時本府即有與此問題有關係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並呈送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公函一份到院據此

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連同原送公函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
法院計呈送抄呈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五四公函一份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九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
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雖規定係以誤信有夫妻關係爲成立要
件惟適用時仍有疑問（甲說）謂法文上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而言卽以詐術使婦女誤認
自己爲已結婚之夫而聽從姦淫方成立本罪例如某甲冒認某乙之夫以詐術使某乙誤信而聽從

姦淫是也(乙說)謂夫妻關係應從廣義解釋例如某甲以詐術與某乙僞訂婚約或許以結婚使某乙誤信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姦淫亦應成立本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州叩寒印

●院字第1196號……關於「刑法」

雀牌單純由鐵路運輸法無處罰明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鐵道部公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業字第492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運輸雀牌是否合法行爲請解釋見復一案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法無處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鐵道部

附原函

案據隴海鐵路管理局電稱本月蒸日洛陽站運到上海聯運包裹一件經縣政府稽查在站外查出內裝雀牌四十副係屬賭具之一種惟鐵路對於此項物品應否拒運並無明文規定擬請由部規定

辦法通令各路俾有遵循等情查雀牌一項年來我國輸出外洋者甚鉅西洋之撲克牌進口亦然而海關並未禁運凡此均爲事實以法律言不以金錢爲目的者不能成爲賭博按之法律意義既無賭博行爲原不得視爲賭具惟此項雀牌如經由鐵道運輸究竟是否合法行爲用特諮詢貴院依法解釋見復過部以憑核辦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關於「契稅條例」

買受人匿報契價投稅應自負責任。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四日咨(第一六四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〇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

爲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院一處立有文契載甲爲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管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應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擔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八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稅關發見行使僞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

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僞造稅票函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商人甲行使僞造稅票被稅關發覺函請當地檢察官偵查結果爲不起訴處分於此場合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能否聲請再議現有二說（一）謂稅關舉發此種犯罪係根據刑訴法第二二二條而爲告發不能認爲告訴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得爲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爲限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不得聲請再議（二）謂行使僞造公文書係侵害國家法益主管機關以代表國家資格舉發其罪應認爲告訴不得泥於同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而認爲告發且此種案件不許主管機關有聲請權則處分錯誤即無法救濟尤背有罪必發之旨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

得聲請再議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關於「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刑法」

(一)具體事實應不解答。(二)關於刑法之減輕。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九月東代電悉巴東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件除第一問係具體事實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應不解答外第二問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刑法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合電通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巴東縣承審員王章本年八月馬代電稱茲有甲乙失竊延請巫師作法指稱係丙丁所盜竟率衆侵入丙丁住宅將其吊拷勒令賠償關於甲乙罪刑部分分下二說(甲)

說謂甲乙共同侵入丙丁住宅將丙丁吊拷勒令賠償之所爲係欲達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傷害人之身體乃欲達該目的之手段是蓋以犯恐嚇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侵入住宅暨傷害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乙）說謂甲乙非刑吊拷剝奪人之自由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應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擬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載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明示減輕時應說明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定其刑期假如法院判決時僅說明減輕而不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關於此點亦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明示減輕之方法法院判決應倣此例說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酌定刑期否則可以任意伸縮即爲違法（乙）說謂僅說明減輕無庸說明減輕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如假定以甲說

爲是但刑法分則關於有期徒刑最高度刑之規定各有不同有六月以下者有一年以下者亦有二年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以下者關於各該條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最易淆混可否逐一列舉俾便遵循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理合轉電鈞院鑒核解釋示遵俾便轉令依照辦理實爲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二〇〇號……關於「刑法」

(一)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一)

(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爲公務員。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致安徽高等法院快郵代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五月陳前院長寒代電爲郎溪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誣告罪及公務員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受理自訴者爲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己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

能認爲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案據郎溪承審員李榮巧代電稱茲有甲乙丙以戊己通匪等情向省府電請飭縣依法槍決而戊己遂以誣告起訴然此項案件究竟省府是否係有權訴追之衙門約分兩說（子）說謂省府雖非有權訴追但請轉飭兼理司法之縣府法辦卽間接向有權訴追之衙門（兼理司法之縣府）爲告發應構成誣告原因之一種而（丑）說則否二說孰是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祇遵無任待命再某縣於匪災成區後駐防國軍及主管縣長邀同地方士紳組織一清鄉委員會當由該會主席委令該會委員查封匪產然該會本身之產生旣無法律上之根據而該委員奉令查封匪產能否取得公務員之身分併此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行實爲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寒叩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二十四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808

九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辭彙編 全書
一冊

實 價 一 元

所有權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北三河南路三二五號
廣長漢北 首馬南路
州沙口平 路

永南交琉 北三河
漢陽通璣 首馬南
北路街廠 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文堂新記書局

費加津

1577369
上海图书馆